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2,113,322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28,302,000 股之 78.13%,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張培鏞董事長、陳世安董事、陳志雄董事、簡進土董事、陳淑卿董事、

郭弘昌董事、林茂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楊 康獨立董事(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呂清雄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財務長王佳琪

主 席:董事長 張培鏞

記錄:陳春杏花

春杏草腊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 紀隆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 竣事,相關表冊(詳附件一~二及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113,3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W/Web A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07,856權(含電子投票15,683,706權)	99. 97%
反對權數: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15 權(含電子投票 5,41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10年度盈餘經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62,264,400元為股東紅利,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2、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3、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113,3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07,856權(含電子投票15,683,706權)	99. 97%
反對權數: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15 權(含電子投票 5,415 權)	0. 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2、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113,3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 101, 496權(含電子投票15, 677, 346權)	99. 94%
反對權數: 6,411 權(含電子投票 6,411 權)	0. 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因配合法規,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 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2、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113,3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07,856 權(含電子投票15,683,706 權)	99. 97%
反對權數: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15 權(含電子投票 5,41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6,981,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98,1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凑整股之登記。未拼凑或拼凑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3、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113,3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08,916權(含電子投票15,684,766權)	99. 98%
反對權數: 52權(含電子投票 5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54權(含電子投票 4,354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111年12月19日屆滿,擬於111年股東常會 提前全面改選,原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 2、依本公司章程,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 3、董事之選任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七)。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類別	户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碩通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培鏞	24,597,626
董事	裕瑞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安	23,671,494
董事	陳志雄	22,419,967
董事	簡進土	22,281,542
董事	陳淑卿	21,202,855
董事	郭弘昌	20,934,078
獨立董事	林茂榮	20,883,413
獨立董事	楊康	20,883,413
獨立董事	呂清雄	20,883,413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 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之限制。
- 3、檢附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八)。

4、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113,3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05,150權(含電子投票15,681,000權)	99. 96%
反對權數: 1,228權(含電子投票1,228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44權(含電子投票6,944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時42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結果

成立於1987的叡揚資訊是定位於提供資訊軟體與服務以解決企業資訊化的需求,一開始從引進提升系統效能、穩定性以及開發應用系統所需的生產力工具,再提供「企業 e 化應用軟體」專案服務,進而成功發展為套裝產品,包括人資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企業知識社群平台(ESP-Enterprise Social Platform)及金融業徵授信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於2009 雲端概念初始即大力投入,陸續以租用模式,推出一系列針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的雲端SaaS服務,可說是目前提供最多SaaS服務的台灣廠商。

受惠於前瞻部署 AI、iota 企業即時通訊及聊天機器人(chatbot)等研發,已將 AI 的前瞻研發整合入上述既有產品成為公文智慧助理、人資智慧助理、ESP 小幫手、iota 機器人生成平台等,明顯提升既有產品使用之方便性與智能,其中「iota C.ai- Conversation AI 對話服務平台」更榮獲 110 年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而近年所孵育的 Io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也漸趨成熟。

在提供大型民營企業與政府單位的專案服務過程中,發展出「運帷服務」,並在資訊安全成為問題之初,即引進頂尖的資安工具並建立技術服務能量,也逐步將自有品牌的軟體及雲端服務拓展至日本、中國、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181,294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8.26%;營業毛利為 580,961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10%;合併稅後淨利為 134,772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72%,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32,900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71%,每股盈餘為 4.70元。

110 年度在系統與資安工具、地端雲端企業 e 化應用軟體產品與服務,以及運帷服務均有不錯的成長,營收與獲利再創新高。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項目	109 千及	110 千及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 091, 208	1, 181, 294	90, 086	8. 26
營業成本	527, 688	600, 333	72, 645	13. 77
營業毛利	563, 520	580, 961	17, 441	3. 10
營業費用	431, 144	438, 422	7, 278	1. 69
營業利益	132, 376	142,539	10, 163	7.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 926	13, 841	915	7. 08
稅前淨利	145, 302	156, 380	11, 078	7. 62
所得稅費用	23, 578	21,608	(1,970)	(8.36)
本期淨利	121, 724	134, 772	13, 048	10.7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37	56. 17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 51	134. 43
	流動比率	171.61	122. 16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48. 78	99. 64
	利息保障倍數	746. 14	308.83
	資產報酬率(%)	10.40	8. 43
	權益報酬率 (%)	19. 63	17. 24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 42	55. 25
	純益率 (%)	11. 15	11.41
	每股盈餘 (元)	4. 61	4.70

註:因110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09年每股盈餘採追溯調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計劃

公司產品	研究發展
	● 研發基於深度學習之影像處理模組、deep OCR 模組。
	● 優化 NLU/基於知識圖譜之 Q&A 引擎,完善對話服務平台管理機制,提 昇應用系統人機互動新體驗。
A alle	 研發確保軟體開發過程安全性之控管平台 (AVC-Application Vulnerability Correlation),強化資安及生產力。
企業e化 應用軟體	 公文處理產品強化系統安全(基於 OTP 之雙因子認證機制),增加文件保護機制;強化公文自動分文、提供文字辨識與中文糾錯機制。
	● Vitals ESP協同知識平台提供自動分類與 OCR 文字辨識機制。
	● 運用微服務架構於徵授信模組,增強可延展性及變更管理。
	開發董事會會議系統, e 化公司治理。
	● 多源資料匯集與追蹤平台。
運帷服務	• 強化專利知識平台及文件相似度分析與推薦,提供以圖找圖功能,延伸 AI 技術應用服務。
全作从 初	• 建立標準工法,Framework 持續精進,帶動運帷服務質與能量的大幅提升。
	● 研發電器雲雲端服務平台,提供生態合作模式。
	• 強化雲端公文新版本、人事薪資與差勤、電子表單、財務系統。
雲端與 巨量資料服務	● 應用 MySQL 的資料庫。開發事件-條件-行為規則(ECA)、即時通介接等 模組。
	● 全新以簽核導向為主的介面設計,提升使用者介面及體驗成效。
	深化醫院品質與績效大數據分析系統。

2. 一一〇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 Vitals ESP CMP 合規管理協作平台 V2.0
整合型知識工作者平台	● 董事會會議系統
	● 電器雲雲端服務平台
軟體開發工作者平台	● Bot Builder 機器人生成平台工具 V2.0
7/1/2011 X 一下名 日	軟體應用系統之資安控管平台

二、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軟體及資訊服務產業的發展,本公司對於下列幾個領域有較深且持續涉入:

- 1. 人工智慧(AI)
- 2. 巨量資料(Big Data)
- 3. 雲端(Cloud)
- 4. 對話機器人生成平台(Bot Builder)

本公司長期深入耕耘的知識工作者相關產品(如 ESP 知識社群平台、S. P. E. E. D. 公文管理、R. A. D. A. R. 人力資源管理、雲端 Vital CRM 客戶關係管理等),已成為一個可讓上述 AI、雲端服務技術絕佳發揮的舞台。受惠於前瞻部署 AI、iota 企業即時通訊及聊天機器人(chatbot)等研發,已將 AI 的前瞻研發整合入上述既有產品成為公文智慧助理、人資智慧助理、ESP 小幫手、iota 機器人生成平台等,明顯提升既有產品使用之方便性與智能,而近年所孵育的 Io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也漸趨成熟。

「iota C. ai 對話服務平台」榮獲 110 年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其整合 AI 人工智慧及 Chatbot,應用情境從人資問答,到企業內產銷人發財的各職權機器人等,所有想像得到的 Chatbot 應用,都能夠快速透過此平台完成,成為組織內同仁的專屬秘書,協助完成行政流程、疑問解答等。

雲端服務 Vital 系列產品除將原有之地端產品—客戶關係管理(CRM)、公文管理、知識管理協作平台及薪資管理搬上雲端外,近年亦推出會計總帳、應收應付帳款和智慧表單等雲端服務,除國內有顯著的成長,並已拓展至海外市場。

「資安即國安」,資安需求是多元化的且不斷演化、嚴峻,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應用系統安全、資料安全以及行動安全等方面,在市場上持續受到矚目,本公司開發之AVC(Application Vulnerability Correlation)平台,符合DevSecOps需求,提供客戶微服務架構下所需的敏捷式開發,兼顧軟體品質、安全開發流程管理,讓開發程序更安全與合規;後續除了擴大既有產品線的成長外,亦持續調研新的資安應用,開拓新的產品線。

(一)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營之領域係企業 e 化軟體與相關服務,預期仍持續健康成長且有追求大於同業平均成長率之企圖心,策略上採取穩健成長。為達上述目標,將根據目前穩健的維護、期間和維運收入,考量產品成熟度與市場狀況及客戶、產業涵蓋率後,加上大環境經濟狀況與公司內部人員整備度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做合理假設,以預測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每年投入約年營業額之 10%於研發項目,111 年度亦將持續投入多項研發,另除業已將 ISO 27001 資安項目擴大認證範圍並取得 ISO 27018 認證,以強化資安作業並消除人們對雲端的疑慮,111 年度將持續導入 ISO 27701 個資保護與認證,透過保護客戶隱私與保障客戶權利,加深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

為營收穩健且持續成長,未來仍將著重於產品永久授權或期間授權銷售方式,及採以產品為基底經由 API 外掛的模式,降低客戶要求產品客製化的比例以獲取較高經濟效益,以調配產品所需之客製化程度以及純專案之比例在適當程度。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探討並應用新技術及對具深度與難度的領域進行研究與發展核心模組並將該成果提供予客戶作為新的產品解決方案,或融入既有產品整合升級。

產品化以及雲端服務(產品化的極致呈現)乃公司持續之努力目標,努力成果除在國內 擴大銷售量之外,到國際上推廣更是創造成長之關鍵,目前 ESP 及雲端服務等產品已推廣 至至日本及東南亞市場;而 ESP 所加值的醫院評鑑應用亦已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

本公司雲端家族 Vital OD 公文管理及 Vital BizForm 智慧表單等內部流程及協同運作產品,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 ESG 提高零接觸及無紙化需求,未來能更發揮效用。

(三)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過去重視有形的硬體、網路等基礎設施,直到近年在數位轉型風潮以及「資安即國安」概念被重視後,加上新冠疫情(COVID-19),讓許多行業意識到數位轉型的趨勢與價值,軟體與資訊服務勢必會比以往更被注意並提高投資比例。公司仍如過往謹慎但積極的加強在國內業務的成長,在國際市場方面,將視各國疫情的情形,朝有機會的市場(如大陸、日本、東南亞),進行拓展。

秉持精益求精、在既有基礎上精進並演化,持續健康成長,並提供多樣且品質優良、 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及軟體產品。

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及重視獲利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經營,回饋於我們的員工、股 東及社會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 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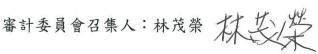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 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 1 1 年 3 月 7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叡揚資訊

董事長:張培鏞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得 具 Fax 網 址 Web + 886 2 8101 666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電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電揚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叡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叡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叡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叡揚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 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 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 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 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叡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叡揚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分战隆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 年三月七日

會計主管:王佳琪

董事長:張培鏞

		•		1		ית ית	
		ĸ	風間	*10			平位,逝台第十九
		110,12,31	10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以 法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 、 、 、 、 、 、 、 、 、 、	金额。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	\$ 401,288	21 59	958,965	44 2130		\$ 437,038 23 298,671 22
1140	合約資産-流動(附註六(十八))	144,638	8 12	120,172	9 2170	處付帳款(附註六(ニナー))	26,397 2 34,919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44,644	8 12	123,696	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14 - 8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37	,	1,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一))	205,137 11 204,163 1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965		6,3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61 1 22,12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39,646	8 12	123,944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一))	4,324 - 6,5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	5,700	,	6,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855,118	46 97	979,218	73	流動負債合計	700,023 37 570,594 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ハ)	330,000 18 -
		56,661	3	52,345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は六(十二)(二十一))	784 - 3,0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71,744	47 22	225,127	17 2640	海福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588 1 18,52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829		8,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8,345	,	8,411	_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442 19 21,70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407		4,350	,	負債機計	1,051,465 56 592,296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784	_	11,413	_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3,261	2 2	27,83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83,020 15 267,000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4,771		17,660	-1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6,802	54 35	355,699	27 3211		186,513 10 202,533 16
					3235	资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68
						資本公積合計	186,781 10 202,533 16
						. 44 5 2	

3 18

44,042 199,664 243,706

3 14 17

55,617 258,091 313,708

3310 3350

- 1,017 1 18.862 43 772,101 1 16.520 44 742,621 100 1,334,917

20,361 21,343 804,852 15,603 820,455 \$ 1,871,920

1,017 17,845 18,862 732,101

982

用中公公司。」 保國監察公務 未分配監察 不留監察合計 其內養還機構材務根表換算之兒換並額 超過棒推進: 國內權益 其他權益合計 轉屬於母公司集主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轉屬於母公司集主權益合計 其極應首 資產人司集主權益合計

3410

36XX

1,334,917

\$ 1,871,920 100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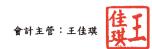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1000	42 44 14 1 10 and (e) 44 4 1 1 1 1 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181,294 100	1,091,2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十二)	600,333 51	527,688 48
	替業毛利 ************************************	<u>580,961</u> <u>49</u>	563,520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201 12	113,222 11
6200	管理費用	190,249 16	195,56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27 9	122,65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5)	(293)
	營業費用合計	<u>438,422</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42,539</u> <u>12</u>	<u>132,37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94 -	1,438 -
7010	其他收入	11,294 1	11,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1 -	(84) -
7050	財務成本	(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6,380 13	145,302 1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1,608</u> <u>2</u>	<u>23,578</u> <u>2</u>
	本期淨利	134,77211	121,724 11
8300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158) -	(3,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6 -	13,466 1
	(附註六(二)(二十一))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2)	10,2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 -	75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	7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7) -	10,32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33,095</u> <u>11</u>	<u>132,052</u> <u>12</u>
	淨利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900 11	118,96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2	2,756
	本期淨利	\$ <u>134,772</u> <u>11</u>	<u>121,72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223 11	129,29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2 -	2,7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33,095</u> <u>11</u>	132,052 12
	毎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70</u>	4.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7	4.58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 經理人: 陳世安





				其他權益項目	益項目			
ž		4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4	國外營運機構即於新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년 호 호		
成 普通股 职 太	· 整太小緒	宋 章 章 子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未分配	毎 兄幼教	九頃頃の 之金融資産 未會現指益	阿多里沙里	非	数数数
242,000		35,618	135,893		4,379	489,797	7,764	497,56
,	1	,	118,968	r	•	118,968	2,756	121,724
·		,	(3,213)	75	13,466	10,328	,	10,328
•			115,755	75	13,466	129,296	2,756	132,052
1	,	8,424	(8,424)	,			1	,
•	ı		(43,560)	•	1	(43,560)		(43,560)
22,500	119,938	,	,	,		142,438	,	142,438
2,500	11,243	,	1		1	13,743	,	13,743
	387				,	387		387
267,000	202,533	44,042	199,664	1,017	17,845	732,101	10,520	742,621
ı	1	1	132,900	1	,	132,900	1,872	134,772
1			(4,158)	(35)	2,516	(1,677)	-	(1,677
1	1	. ,	128,742	(35)	2,516	131,223	1,872	133,095
	1	11,575	(11,575)		,	,	,	•
,	1	,	(58,740)	ı	,	(58,740)	,	(58,740)
16,020	(16,020)		,	•		ı	ı	ı
1 (268	1 (1 1	1 4	, ,	268	258	526
283,020	186,781	55,617	258,091	982	20,361	804.852	15,603	820,4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董事長:張培鏞

會計主管:王佳琪

(精業就後兩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執行認股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普通股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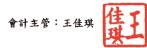


Ab all the control of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		
本期稅前淨利	\$	156,380	145,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20	0.715
		11,720	8,617
攤銷費用		4,902	2,362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利息與用		(155)	(293)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508	195
股利收入		(994)	(1,4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80) 526	(3,6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27	(14) 6,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727	0,170
合約資產		(24,468)	(26,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08)	21,416
其他應收款		767	1,726
存貨		(11,622)	1,720
預付款項		(15,702)	20,232
合約負債		138,367	43,765
應付帳款		(8,522)	(15,80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00)	(13,807)
其他應付款		974	38,986
其他流動負債		223	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4)	_ (2,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833	83,021
調整項目合計		69,560	89,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940	234,499
收取之利息		1,021	1,302
支付之利息		(508)	(203)
支付之所得稅		(22,046)	(2,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407	225,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4,101	223,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059)	(5,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存出保證金		(5,424)	(178)
取得無形資產		(4,959)	(3,138)
其他金融資產		(6,635)	2,345
收取之股利		3,780	3,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097)	(2,58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82)
存入保證金		(25)	(243)
租赁本金償還		(7,030)	(5,462)
發放現金股利		(58,740)	(43,560)
現金増資		-	142,4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_	13,7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53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158	100,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568)	323,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856	273,609
		270,020	213,009



經理人: 陳世安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網址 Web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 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 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七 日

			m.	風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U		3	E	
		11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 · · · · · · · · · · · · · · · · · ·	фя	微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二))	8	360,877	20	570,191	44	2130	合约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428.922 23 290.752 22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	143,193	∞	119,847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2 34,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	138,078	7	116,173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浄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872		1,3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1 19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290		2,8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20,579
	存貨(附註六(五))		17,961	_	6,315	_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二))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	139,432	∞	123,82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		5,700	·İ		-		流動負債合計	37 55
	流動資產合計	8	809,403	44	940,508	72		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30,000 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二))	
	(附柱六(二)(ニ十二))		199'95	3	52,34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588 1 18,524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柱六(六))		18,028	-	14,639	_	2645	存入保護金	70 - 95 -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	870,986	47	224,822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442 19 21,702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ハ))		4,735		8,010	-		負債總計	1,037,311 56 577,057 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8,345	-	8,411	_		着益(吊注六(十六));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649	,	3,903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3,020 16 267,000 20
	逃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784	-	11,413	-		資本公積: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2,801	7	27,447	2	3211	資本公積一善通服股票溢價	186,513 10 202,533 16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ļ	24,771	-	17,660	-	3235	資本公務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非流動資產合計	0,1	1,032,760	26	368,650	28		資本公積合計:	186,781 10 202,533 16
								保留盈餘 :	
							3310	法灾虽餘公積	55,617 3 44,0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091 14 199,664 15
								保留盈餘合計	313,708 17 243,706 18
								其他權益:	
							3410	国外营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7 -
							0010	以证件后令人指法等令公司而行约即令人的指令主管证	

3410 3420

100

1,309,158

90

\$ 1,842,163

資產總計

. 2 2 2 1

17,845 18,862 732,101 1,017

· 1 1 4 8

21,343 20,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会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9,158

\$ 1,842,163

經理人:陳世安

董事長:張培鏞



		110年度		109年度	
	All others are a president for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	_ 金 額 _	<u>%</u>	金_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49,650	100	1,057,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四)、七及十二)	<u>587,707</u>	<u>51</u>	516,438	<u>49</u>
	營業毛利	561,943	49	541,495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				
	+=):				
6100	推銷費用	131,351	11	111,285	10
6200	管理費用	181,294	16	185,59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27	10	122,653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54)		(306)	
	營業費用合計	423,218	<u>37</u>	419,226	_39
6900	营業淨利	138,725	1.2	122,269	_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9	-	1,278	-
7010	其他收入	12,211	1	12,8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3	-	(66)	-
7050	財務成本	(507)	-	(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		<u>4,8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74	1	18,729	1
	稅前淨利	153,499	13	140,998	1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599	2	22,030	2
	本期淨利	132,900	_11	118,968	_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158)	-	(3,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2,516	-	13,466	1
	評價損益(附註六(二)(二十二))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2)		10,2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	-	75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		7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7)		10,328	_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31,223</u>	_11	129,296	_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70		4.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7		4.58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 陳世安





lia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四周	
教	民國——〇年及一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卷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普通股	l	济灾强		換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路餘	差額	會現積益	權益總額
\$\$	242,000	70,965	35,618	135,893		4	489,797
	,	,	,	118,968	•		118,968
				(3,213)	75	13,466	10,328
				115,755	75	13,466	129,296
						i	
	,	,	8,424	(8,424)	τ		,
		,		(43,560)			(43,560)
	23 500	110.020					14.5
	000,77	119,938					147,438
	2,500	11,243	ı	1	1		13,743
ļ		387			1	•	387
	267,000	202,533	44,042	199,664	1,017	17,845	732,101
	1	1	•	132,900		1	132,900
1		,		(4,158)	(35)	2,516	(1,677)
	1			128,742	(35)	2,516	131,223
			11.575	(11.575)	,		,
		,		(58,740)	,		(58,740)
	16,020	(16,020)	1		1		•
ļ		268				1	268
8	283,020	186,781	55,617	258,091	982	20,361	804,852

會計主管:王佳琪

面離財務報告附註)

(铸詳開後

經理人:陳世安

董事長:張培錦 (青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増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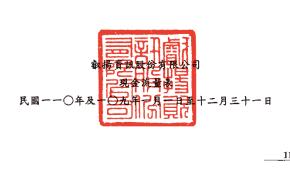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執行認股權



٠٠٠ علا حد ٨ علا حد .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50 1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3,499	140,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化植物用		10.027	0.111
折舊費用		10,937	8,111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139	1,980
		(554)	(306)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507	192
股利收入		(889)	(1,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80)	(3,640)
		- (108)	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8)	(4,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52	(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252	616
		(22.240)	(2 (012)
合約資產		(23,348)	(26,8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49)	25,71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59)	(553)
其他應收款		762	1,71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3	(780)
存貨		(11,646)	30
預付款項		(15,603)	20,944
合約負債		138,170	43,720
應付帳款		(8,278)	(16,03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00)	57
其他應付款		1,269	38,827
其他流動負債		(27)	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4)	(2,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100	85,316
調整項目合計		67,352	85,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0,851	226,930
收取之利息		898	1,143
支付之利息		(507)	(2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97)	(8,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745	218,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75)	(5,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存出保證金		(5,354)	(56)
取得無形資產		(3,885)	(3,138)
其他金融資產		(13,135)	(5,155)
收取之股利		6,840	3,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717)	(9,765)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782)
存入保證金		(25)	(243)
租賃本金償還		(6,577)	(5,011)
發放現金股利		(58,740)	(43,560)
現金增資		-	142,4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43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58	100,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314)	309,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191	260,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877	570,191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州註)

會計主管:王佳琪 建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T石 口		金額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348,640
110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4,158,1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190,491
110年度稅後淨利		132,900,376
可供分配盈餘		258,090,867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110年度稅後淨 利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12,874,223	
減:分配股東股利(註2)	62,264,400	(75,138,6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952,244

註1:

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新年度(110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		一、本條新增。
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		二、公司法第一
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百七十二條之
		二於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九
		日公布修正,開
		放公開發行公
		司得適用股東
		會視訊會議之
		規定,依該條第 一項本文規定,
		公司章程得訂
		明股東會開會
		時,以視訊會議
		或中央主管機
		關即經濟部公
		告之方式為之。
		為配合主管機
		關推動視訊股
		東會之政策,並
		因應數位化時
		代之需求,提供
		股東便利參與
		股東會之管道,
		依該規定明定 本公司股東會
		本公司股果會 得採視訊會議
		付採稅訊曹職 或其他經中央
		支兵 他 麗 一
		之方式召開,爰
		增訂第十條之
		三。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配合公司實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需求及落實公
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	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	司治理修訂。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	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 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	
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 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 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	
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 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	
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 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	
如此或从中人工上上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 需求及落實	
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 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 司治理修訂	0
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申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	
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一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	
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 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	
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 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	
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 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一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一	
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以達平衡穩 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 <u>經</u>	
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 <u>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 ,以達平衡穩 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	
(K) 放利總額百分之十。 (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新增章程修	· 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日期。	n1
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	
年九月三十日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	
年一月三日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	
年三月十六日 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	
年六月十九日 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年七月十三日 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七日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音報第九次終正於民國九十四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年七月二十五日 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本早程第十次修正次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九年六月十九日	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0年六月二十四日	0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四年六月四日	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年六月二十日	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九年六月十日	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0年八月三日	0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第二章 資産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係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該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目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斷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支 易價格之參考,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銀面分字實發生 目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斷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支 易價格之參考,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銀面分之一十或新書營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協有價證券具治鄉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政機關及易、自地 要建、租地要建、與用權資產,外交 易金額之公同有效之所有價證券具治衛者之公開機價或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政機關及易、自地 要建、租地要提、使用權資產,於與國內政政機關及易、自地 要建、租地要提、使用權資產,以上者者。應於學實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上者者。應於學實 生日前取得內理之一十一 或有價證券具治衛市場之公間稅價稅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一) 固持線原及易應有分之一十一 或有實質之之。一一 或有實質之之。一一 或有實質之之。 (一) 固持線原及易應有 生日前取得內理。 (一) 固持線原及易應有 生日前取得內理。 (一) 固持線原及易應有 生日前取得內理。 (一) 固持線原及易應有 生日前取得內理。 (一) 固持線原域。 養事會決議者,亦同 生日前取得內理。 (一) 四時線原有受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與支易檢查 養事會決議過過。同。 (一) 更為金額之百分之一十 方應。 (三) 專業估價結果有作例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人 (三) 專案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持之人信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有定 (一) 更易金額之可分之一十以上 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之估價結果內有完養之 估價結果均或多金額內分。 高價格之之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佔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不可之 一十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也是重量			
第五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減度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由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解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顯經會計解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許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顯經公司實 收資本顯百分之二十或新會計算。 與公人主者,應於事實發生 因前取具標的公司發展上的資金。但 該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因前取具標的公司發展上的資金。但 該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因前取具標的公司發展上的資金。但 該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顯經公司實 收資本顯百分之二十或新會計算。 與公人主者,應於事實發生表示意見,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外因內政府機關交易。供於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實數以上者,應於學則公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該有價證券與污務市場之公開發價或 資產,稅與內政所數得,資產,除與國查經,或成假有、處分附營。業使用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學學與者,與人人所養者,與人所養者,與人所養者,與人所養的主。與人所養之一一一 或新學學所取得學素,與人所養人所養人所養人所養人所養人所有數學學學,與用權資產,與付數學學學,與用權資產人,不能是 實產,與也數學與人或與稱得、處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由前取具機的公司議近期經會計斷查 核簽證或核關之財務概長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違公司實 收資本願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自前治諸會計 斷就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違公司實 收資本願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自前治諸會計 斷就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違公司實 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或用機關交易,自地 要建、租地要建。執取得、處分供營業使則之致商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或用機關交易,自地 要建、租地要提。數與得人與人權 實產,除與國內或用機關交易,自地 要建、用之致商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經濟等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自前取稅情產,自此 要定、租地要提。數與得人與人者,應於實實發生自前與稅者以與有權關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自前取稅情報者由具之估價報告,進稅合下別規定: (一) 國特殊新國須以股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實事管決議通過,其關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三) 專產關健衛之學業在價值者 估價。 (三) 專產關健衛之學素在價值者 估價。 (三) 專案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其關後有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查事會決議通過,其關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同。 (三) 專案估價者之格價結是之 檢價結果均應數之分分分分,應 分請會計詢對差異房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之 定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內之 十以上者。 (四) 專案估價者可分之一十以上者。 (2) 專案估價者由具報目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配合法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系,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餘會計師查 接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對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建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成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去,應於事實必是 日前取其標的区 对我因之身者。	第五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第五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規,修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養證或核關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場價格之參者,交易全額建立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目前洽請會計 師說交易價格之營理性表示意見。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問報價或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此 委建、租企變建,或政府機關交易、自此 委建、租之發體或其使用權資產 實產人之公價或其使用權資產 定人可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目前治衛力規定。 一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此 委建、租业變產,或與資產之一十 或新臺幣工得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生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生的之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於得關資以限定價格、特定 份養之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不同。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對條價格信者出具之信價結果 等,進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等,與有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專業估價者是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介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份資產之 信價素之信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份資產之 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信價結果 均高於支易金額,或是介資產之 估價結果有一例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信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是介資產之 估價結果有下例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信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介資產之 估價結果有下例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信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條件變更著,亦同。 (二)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二) 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 行價。 (三) 專業估價者 行價。 (三) 專業估價者 一一,除取得資產之信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全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一一以上專案估價者之 。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 一一以上專案估價者之 。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 一一以上 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也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有價證券投資	正部分
核簽證或核問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效商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冷請會計斷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給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效價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得或處分不動產、效價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得或處分不動產、效價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與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價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別規定: (一) 因執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過。其制稅 有效 是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條文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目前治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個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內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各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專案估價者之估價結果的股內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與國內政府機關之數。 (四) 對於實際 實施 (1) 與實 (1) 與案 (2) 與實 (2) 與 (2) 與 (3) 與 (3)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5) 與 (5) 與 (6) 與 (6) 與 (6) 與 (6) 與 (6) 與 (7) 與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冷請會計 輸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要建、組地委建。或取得資產外投交 易金額達之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供受 易金額達於原因價與內域所機能 音,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預以限及價格、特定 價格或持來房因預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持來房因獨與以股稅價格、特定 價格或持來房因獨與以股稅價格。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化價應。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數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一個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人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於分別價數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均至於分數金額與之區分方分之一十以上 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一十以上 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與之估價 結果是距達交易金額至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十一以上 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十一以上 者。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一一, 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一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一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一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一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一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四) 專業估價者可分之一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結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來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合併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公司實收資本額應分十二十或所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案的價格之多數,或與得資本額應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案的價格內,該項受易應先提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制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制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一、對意就是不完別人之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而於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制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一、對意就有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的前於交易應於是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制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一、對意或所不可以同以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制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多,依條與更者,亦同。 一、對意以及是價格,特定價值,其一之。與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可數方,或與稱意之之一十 或所養學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之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預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持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信價。 (三) 專業估價結果均為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 (三) 專業估價結果均為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信信無果均為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信信無果均值於交易分分,價 格之九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養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養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污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副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者,應請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者也十億一方分之一十或新臺於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方,應請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依,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副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方,應請一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企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企額外或處分資外產。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外產。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分質外產。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分質外產。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分質外產。 (三) 專業付價者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定的資外應。 (三) 專業付價者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定的資外產。 (三) 專業付價者之付價結果,均依於可以完養限差之付值價結果,均所發不受養展差全會所發布之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是面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來,於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合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於20司質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情格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金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份實產之估價結果有下列規定: (一) 国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情格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金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也。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過,或與受務應人提經董事會決議者,亦同。 (二)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人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金額,或處公額外,應冷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之。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處金額外,或應公計學與之經數是正述之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事除與國內政所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資產分之一十或新量幣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得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者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稅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受傷。供養主事會決議通過,其屬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除取得資產之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或金徵外方產,應。冷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或處。所於克場金額,或處之有資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金額外,或處。所於克場金額,或處之有資產之估價結果均應於至場金額不分之一十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者之之一一次易金額之有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沒易金額至人之一十號共產之。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方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數分	限。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和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持來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安養館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定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達斯臺幣付度 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方所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份價益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 ○ 不動産、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格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持來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通過,其與各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 可 是 金額達新臺幣 + 億元以上者,應請一家以上之事業估價者估價。 □ ○ 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濟會計師投資產之 告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清會計師任實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清會計師任實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清會計師任實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清會計師任實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內 方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定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所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 易金額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適過,其應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交內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是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分性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全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對一次與人工之學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與方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與方數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限。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價格之之。參考依據時,該項或其關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額外,應治請會計斷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額外,應治請會計斷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是與實人與一次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需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並對差異原因及之場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在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要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人之中業估價者是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資於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是資子之一十個人對產人,以上者。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是資子之。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一次分別企業與一次多分。與一次,以上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人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受易金額方分是一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其限於實際可以上表表。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本) 等工作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副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特定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副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份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份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份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参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大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 '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化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條件變更者,亦同。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續結果與交易金額至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估價。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 *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u>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冷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內」,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及可以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者。		
 结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结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结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11	
by a the most of the first of t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十以上者。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之 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 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磁。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 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決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決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配合法 規 正部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		
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		
<u>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u>		
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		
<u>股東會、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六章 資訊公開	配合法
第二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規,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正部分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條文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一) 買賣國內公債。	
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u>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公债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順位債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	
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	之有價證券。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碩通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培鏞	清華大學計算機 管理決策研究所 碩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資訊室系統工程師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部 系統工程師 優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服務部 副理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睿又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專門整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則惠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又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3,056,060
善虫	裕瑞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世安	淡江大學電子計 算機系學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資訊室系統工程師 優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服務部 系統工程師 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睿又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 事 裕瑞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網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又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裕瑞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網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42,666
董事	陳志雄	台北工專電子科 畢業 台大 EMBA(第 95 屆)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碩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資訊室系統工程師 優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服務部 系統工程師 電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總經 理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 總經理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05,837
董事	簡進土	臺灣大學化學工 程研究所碩士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498,931
董事	陳淑卿	臺灣大學資訊工 程系學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資訊室系統工程師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3,429
董事	郭弘昌	清華大學工業工 程系學士	華清工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品安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金可-KY(8406)獨立監察人 網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0,020
獨立董事	林茂榮	臺灣大學電機系 學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楊康	臺灣 法學士 美國 學 法學 要 數學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法務暨智產權管理組組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法 務暨智產權管理組組長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0
獨立董事	呂清雄	逢甲大學會計系 學士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 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0

附件八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培鏞	網擎資訊軟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世安	網擎資訊軟體(股)公司 監察人網軟(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